

#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

主旨：辦理 107 年第 1、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稻作、休耕、轉〈契〉作及自行復耕申請登記，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 107「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107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例假日除外）。

二、休耕、轉作期間：第 1 期為 3/15~7/15；第 2 期為 8/1~11/30。

三、補（變更）申報日期：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限第二期作）。

四、申請登記地點：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3 樓經建課。

五、申請所需文件：（於申報人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

- (一)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二)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三) 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資料、
- (四) 申報人任一印章及農會存摺。

六、轉〈契〉作、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標準：

（單位：元/公頃/期作）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契)作 (進口替代)	(一)非基改大豆(黃、黑)、硬質玉米	60,000	70,000
	(二)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三)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四)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五)小麥、蕎麥、胡麻、蕙苡、仙草	45,000	55,000
	(六)高粱	30,000	40,000
	(七)油茶	第 1-6 期 45,000 第 7-8 期 22,500	第 1-6 期 55,000 第 7-8 期 32,500
契作 (外銷主力)	毛豆	40,000	50,000
重點發展	重點發展作物	25,000	35,000
稻作	稻作直接給付	第 1 期作 13,500 第 2 期作 10,000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每期作另加 1,500)	—
	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	20,000
	公糧保價收購	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生產環境維護 <sup>註5</sup>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45,000	45,000
	翻耕、蓄水措施	34,000	—
耕作困難地區給付		34,000	—

七、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申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 102~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含曾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有案，且確實種稻者，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
- (二) 自 105 年起，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始得受理，以維持一期種植一期休耕之合理耕作模式；因 104 年停灌作業使得兩期休耕情況，明年度申報時第一期必須復耕種植，二期才得申報休耕。  
「種植登記」：基期年農地自行復耕種植不領取補貼或未具基期年資格之期作確有種植農作物，倘次年（或期作）有意申報休耕措施，須向公所申報「種植登記」。
- (三) 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為限；休耕每年限辦理乙次，同一期作不得重覆辦理收購、領取補貼或直接給付。
- (四) 同一農地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且存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 50% 以上，申報「地區特產」農戶未依申請種植非該縣市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且存活率未達 80% 則以「不合格」處理。
- (五) 農民申報休耕、轉(契)作農田種植供自用之蔬菜，種植面積 0.01 公頃以下者，扣除 0.01 公頃後核予補貼。
- (六) 申報休耕之田區，耕地所在地公所於第 1 期作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開始 3 週內完成全面初勘，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第 2 期作休耕田區於休耕期結束前 3 週勘查田區，以確認農田已完成翻耕且無搶種非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
- (七) 勘(抽)查時間：
  1. 公所每期作勘查 2 次：  
第一期作：3/15~3/31 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4/25~5/20 勘查存活率。  
第二期作：10/3~10/28 勘查存活率；11/7~11/25 確認田區無搶種非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
  2. 抽查：縣市政府：隨機抽選；農糧署：委外抽查。
- (八) 勘查合格標準：  
綠肥：成活率 > 50%；轉(契)作作物：行列式栽培，成活率 > 80% 且無間作其他作物。
- (九) 農田經勘查或抽查，如有下列情形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
  1. 農戶未依所申請之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種植，或種植非該縣市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
  2. 農戶申報轉(契)作，於轉(契)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
  3. 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4. 農戶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供自用之蔬菜，申報時未先行註記者，扣除種植自用蔬菜面積後核予，並舊違規面積以「申報不符」處理。
  5. 農民申辦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
  6. 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面積（該筆農地整筆面積視為申報不符）。
- (十) 其他：
  1. 如有種植其他作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申請時請務必告知公所承辦人扣除面積，以免造成勘查不合格情形。
  2. 農戶如有土地共有情形，請務必先洽實際耕作者，申報同一項，以避免申報與實地勘查之作物不同，造成不合格情形。
  3. 農戶申請後如有變動或更改作物，請務必於申報期間內通知公所更正原申請之電腦檔。